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0718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4日

商 标

# 寿仁安

申 请 人 北京寿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5号及5号院3号楼13层2单元1612

代理机构 河南经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美容面膜；化妆用面膜；毛孔收缩面膜（化妆品）；美容用泥浆面膜；美容凝胶；非医用按摩凝胶；美容用凝胶眼贴；化妆用凝胶；卸妆凝胶；牙用漂白凝胶